

2024年通江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通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

通江县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含量	GB/T 8020-2015
2	馏程	GB/T 6536-2010
3	蒸气压	GB/T 8017-2012
4	胶质含量	GB/T 8019-2008
5	诱导期	GB/T 8018-2015
6	硫含量	SH/T 0689-2000
7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8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9	水溶性酸或碱	GB/T 259-1988
10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GB/T 260-2016 GB/T 511-2010
11	苯含量	SH/T 0713-2002 GB/T 30519-2014 SH/T 0693-2000
12	芳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烯烃含量	GB/T 11132-2022 GB/T 30519-2014
14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15	甲醇含量	NB/SH/T 0663-2014
16	锰含量	NB/SH/T 0711-2019
17	铁含量	SH/T 0712-2002
18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脂肪酸甲酯	NB/SH/T 0916-2015 GB/T 23801-2021
2	总污染物含量	GB/T 33400-2016
3	氧化安定性	SH/T 0175-2004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5	酸度	GB/T 258-2016
6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GB/T 268-1987
7	灰分	GB/T 508-1985
8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9	水含量	GB 19147-2016 GB/T 260-2016 SH/T 0246-1992 GB/T 11133-2015
10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T 30515-2014
11	凝点	GB/T 510-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13	闪点	GB/T 261-2021
14	馏程	GB/T 6536-2010
15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16	多环芳烃含量（质量分数）	NB/SH/T 0806-2022 NB/SH/T 0606-2019
17	润滑性	NB/SH/T 0765-2021
1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个，其中2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2	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3	易燃性能	GB 6675.3-2014
4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塑料垃圾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及偏差	GB/T 24454-2009
2	异嗅	GB/T 24454-2009
3	外观	GB/T 24454-2009
4	抗渗漏性能	GB/T 24454-2009
5	跌落性能	GB/T 24454-2009
6	提吊试验	GB/T 2445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454-2009 塑料垃圾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提，其中 1 提作为检验样品，1 提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4328.5-2009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3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4	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5	柔软度	GB/T 8942-2016
6	球形耐破度	GB/T 24328.7-2020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GB/T 27741-2018
8	灰分	GB/T 742-2018
9	外观质量	GB/T 20810-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2	厚度及偏差	GB/T 6672-2001
3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4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5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6	封合强度	QB/T 2358-1998
7	落镖冲击	GB/T 9639.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瓶，其中2瓶作为检验样品，2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1224-2012
2	气味	QB/T 1224-2012
3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08
4	pH (25℃, 1%水溶液)	GB/T 6368-2008 QB/T 1224-2012
5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袋，其中2袋作为检验样品，2袋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1.2-2022
2	表观密度	GB/T 13171.2-2022 GB/T 13173-2021
3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1.2-2022 GB/T 13173-2021
4	游离碱含量	GB/T 13171.2-2022 GB/T 13173-2021
5	pH (0.1%液,25℃)	GB/T 13171.1-2022 GB/T 13171.2-2022 GB/T 6368-2008
6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1.2-2022 GB/T 13173-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第1部分：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复印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包，其中 1 包作为检验样品，1 包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偏差	GB/T 451.2-2002
2	挺度	GB/T 22364-2018
3	厚度	GB/T 451.3-2002
4	不透明度	GB/T 1543-2005
5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6	尘埃度	GB/T 1541-2013
7	交货水分	GB/T 462-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988-2020 复印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 (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 (每套不少于 10 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笔	40 支	20 支	2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3	记号笔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5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120mL
		固体胶	120g	80g	40g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笔袋	笔袋	3 个	2 个	1 个
8	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	卷笔刀	2 个	1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 个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生圆规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1 个
		绘图仪尺	2 个	1 个	1 个
9	课业簿册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2 中性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初写性能	QB/T 2625-2011 GB/T 37853-2019
2	书写性能	QB/T 2625-2011 GB/T 37853-2019
3	渗透性	QB/T 2625-2011 GB/T 37853-2019
4	耐水性	QB/T 2625-2011 GB/T 37853-2019
5	间歇书写	QB/T 2625-2011 GB/T 37853-2019
6	出芯机构灵活性	QB/T 2625-2011 GB/T 37853-2019
7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表 3 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2	拉链耐用度	QB/T 2772-2017
3	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甲醛含量	GB 21027-2020
5	可迁移元素	GB 6675.4-2014

表 4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书写笔、记号笔、课业簿册、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表 5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

表 6 学生文具（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2	苯	GB 21027-2020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表 7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2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

注：明示标准为 QB/T 2625-2011 或 GB/T 37853-2019 的中性笔按照表 2 进行检验，仅明示 GB 21027-2020 或无明示标准的中性笔按照表 4 进行检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625-2011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GB/T 37853-2019 中性墨水圆珠笔和笔芯

QB/T 2772-2017 笔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书包 (QB/T 133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QB/T 1333-2018
2	振荡冲击性能	QB/T 5083-2017 QB/T 2922-2018
3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4	摩擦色牢度 (沾色)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GB/T 22889-2021
5	五金配件耐腐蚀性	QB/T 3826-1999
6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7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表2 书包 (QB/T 285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QB/T 2858-2007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3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1997
4	电镀配件	QB/T 3826-199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QB/T 3832-1999
5	甲醛含量	GB/T 2912.1-1998
6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塑料文具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8个，其中4个作为检验样品，4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图案要求	QB/T 1587-2006
2	热合	QB/T 1587-2006
3	粘合	QB/T 1587-2006
4	磁性	QB/T 1587-2006
5	跌落强度	QB/T 1587-2006
6	耐折	QB/T 1587-2006
7	耐压	QB/T 1587-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587-2006 塑料文具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复合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缩分至约 1kg，再缩分成两份，分装于 2 个洁净、干燥的塑料瓶中。1 瓶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	GB/T 15063-2020
2	总氮含量	GB/T 8572-2010 NY/T 1977-2010
3	有效磷含量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4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GB/T 15063-2020 GB/T 8573-2017
5	水分	GB/T 8577-2010 GB/T 8576-2010
6	粒度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含量	GB/T 24890-2010 GB/T 15063-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纸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容量偏差	GB/T 27591-2011
2	渗漏性能	GB/T 27591-2011
3	抗压强度	GB/T 27591-2011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5	蒸发残渣	GB 31604.8-2021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7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8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1-2011 纸碗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纸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22 GB/T 27590-2011
2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22 GB/T 27590-2011
3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GB/T 27590-2011
4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GB/T 27590-2011
5	感官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6	浸泡液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7	甲醛	GB 31604.48-2016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10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T 5009.60-2003 GB 31604.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27590-2011 纸杯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保鲜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卷，其中2卷作为检验样品，1卷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偏差	GB/T 6673-2001 GB/T 6672-2001
2	外观	GB/T 10457-2021
3	拉伸强度	GB/T 1040.3-2006
4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强度	QB/T 1130-1991
6	自粘性	GB/T 10457-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457-202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4瓶，其中2瓶作为检验样品，2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9985-200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9985-2000
2	气味	GB/T 9985-2000
3	总活性物含量	QB 1994-1994 GB/T 9985-2000
4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5	荧光增白剂	GB/T 9985-2000
6	甲醇	GB/T 9985-2000
7	甲醛	GB/T 9985-2000
8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9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表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GB/T 9985-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3173-2021
2	气味	GB/T 13173-2021
3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4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5	甲醇	GB/T 30795-2014
6	甲醛	GB/T 30796-2014
7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8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一次性塑料餐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0 个，其中 50 个作为检验样品，50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异嗅	GB/T 18006.1-2009
2	外观	GB/T 18006.1-2009
3	结构	GB/T 18006.1-2009
4	容积偏差	GB 5009.156-2016
5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6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7	盖体对折性能	GB/T 18006.1-2009
8	耐热水	GB/T 18006.1-2009
9	漏水性	GB/T 18006.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燃气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根(不锈钢软管需带接头)，其中3根作为检验样品，3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197-2010
2	结构与尺寸	CJ/T 197-2010
3	耐压性	CJ/T 197-2010
4	气密性	CJ/T 197-2010
5	抗拉性	CJ/T 197-2010
6	耐热性	CJ/T 197-2010
7	被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表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CJ/T 490-2016
2	结构与尺寸	CJ/T 490-2016
3	耐压性	CJ/T 490-2016
4	气密性	CJ/T 490-2016
5	抗拉性	CJ/T 490-2016
6	包覆层阻燃性	CJ/T 197-2010
7	包覆层耐液体性	GB/T 1690-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CJ/T 490-2016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承压组件、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2	外观	GB 35844-2018
3	气密性	GB 35844-2018
4	关闭压力	GB 35844-2018
5	出口压力	GB 35844-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电吹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2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16935.1-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电热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	GB 4706.1-2005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5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6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T 16935.1-2008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热轧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m*10 根，其中 1.2m*5 根作为检验样品，1.2m*5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热轧光圆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a	GB/T 1499.1-2017
2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3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6	表面质量	GB/T 1499.1-2017
7	冷弯试验 180°	GB/T 28900-2022
8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1499.1-2017

表 2 热轧带肋钢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a	GB/T 1499.2-2018
2	下屈服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3	抗拉强度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4	断后伸长率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5	最大力总延伸率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6	表面质量	GB/T 1499.2-2018
7	弯曲性能	GB/T 28900-2022 GB/T 1499.2-2018

注：a 不做长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99.1-201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GB/T 1499.2-201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工业甲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L，其中 1L 作为检验样品，1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338-2011 GB/T 4472-2011
2	沸程 (0℃, 101.3kPa)	GB/T 338-2011 GB/T 7534-2004
3	高锰酸钾试验	GB/T 338-2011 GB/T 6324.3-2011
4	水混溶性试验	GB/T 338-2011 GB/T 6324.1-2004
5	水	GB/T 338-2011 GB/T 6283-2008
6	酸(以 HCOOH 计)或碱(以 NH ₃ 计)	GB/T 338-2011
7	蒸发残渣	GB/T 338-2011 GB/T 6324.2-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38-2011 工业用甲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通江县醇基燃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醇含量	GB 16663-1996
2	密度	GB/T 611-2021
3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4	凝点	GB/T 510-2018
5	pH 值	GB 16663-1996
6	50%馏出温度	GB 16663-1996
7	甲醛实验	GB 16663-199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6663-1996 醇基液体燃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